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01號

原告 詹前峰
楊淑惠
被告 陳進勝

彭龍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淑惠新臺幣99,393,000元、原告詹前峰新臺幣23,060,0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46,6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265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0頁）。嗣於民國114年5月30日更正上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淑惠99,393,000元、原告詹前峰23,060,000元（本院卷第73頁）。經核原告所為，係基於被告陳進勝、彭龍輝（下逕以姓名稱之）共同詐欺行為，同為肇致原告損失之共同原因之同一基礎事實，並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陳進勝為群芳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0，獨
02 資）經營負責人，從事於水產商品批發買賣。彭龍輝為潘朵
03 拉之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潘朵
04 拉公司）、維尼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
05 0，下稱維尼雅公司）之負責人、燒瓶子餐廳之維尼雅集團
06 總經理，負責集團營運管理。陳進勝因經營餐飲與彭龍輝熟
07 識，投資彭龍輝所經營前開公司，兼為維尼雅集團副總經
08 理，負責集團財務資金及採購業務，雙方更因此互有資金週
09 轉借貸關係。陳進勝於107年1月間，以水產生意獲利豐厚為
10 由，取得楊淑惠、詹前峰（下逕以姓名稱之）、訴外人詹前
11 泓之投資，成立惠勝水產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12 下稱惠勝公司）以經營水產生意，並約定如有獲利照出資比
13 例分紅，營運方式是向水產貿易商大量採購水產與海鮮，再
14 鎖定中大型連鎖餐廳為客戶，要進貨時如惠勝公司現金足
15 夠，就由惠勝公司支出，若不夠，則由楊淑惠調度資金。至
16 108年6、7月間，陳進勝知悉彭龍輝為迅速拓展維尼雅公司
17 餐廳業務，急需用錢向地下錢莊借貸，卻無力償還高額利
18 息，為免所投資及借予彭龍輝之款項亦遭拖累，竟與彭龍輝
19 謀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20 絡，由陳進勝自108年7月3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止，向楊淑
21 惠、詹前峰、詹前泓等人佯稱有向如附表一所示供貨商陳奕
22 翔、鐘煜菲、王楨耀等人（陳奕翔3人所涉詐欺取財罪嫌，
23 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買賣水產
24 之交易，需要給付進貨款項，再將附表一所示商品品項，出
25 售予附表一所示彭龍輝所經營潘朵拉餐廳、燒瓶子餐廳等餐
26 廳商家，以賺取價差獲利云云，並由彭龍輝向前來確認訂單
27 數量之詹前峰佯稱確有訂單，再由陳進勝交付潘朵拉公司、
28 維尼雅公司及三赫有限公司開立之支票予楊淑惠，佯裝作為
29 向惠勝公司買賣水產，支付貨款之依據，用以取信楊淑惠等
30 人。楊淑惠（除以自己名義外，並以訴外人詹瑞庭、林賜
31 郎、張維翰名義匯款）、詹前峰、詹前泓因而陷於錯誤，陸

01 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由附表二所示詹瑞庭申設之臺中商
02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楊淑惠申設之臺中商業銀
03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詹前峰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
04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詹前泓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
05 0000000000號帳戶、林賜郎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6 000000000號帳戶、張維翰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7 00000000號帳戶，匯款如該附表二所示金額至群芳企業社申
08 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惠勝公司申
09 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榮晟股份有限
10 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轉匯至附
11 表二轉匯入帳號帳戶，再由陳進勝交付附表二所示群芳企業
12 社、惠勝公司、榮晟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開立之支票，作為償
13 還楊淑惠、詹前峰、詹前泓等人所先支應進貨款項。嗣楊淑
14 惠等人察覺有異，所收取群芳企業社等公司之支票陸續跳
15 票，詢問陳進勝後，陳進勝坦承附表二所示交易訂單，均為
16 其與彭龍輝為償還積欠他人債務之虛偽不實假交易，致原告
17 受有財產損害。故被告上開共同以不實之買賣水產交易以賺
18 取價差獲利之詐欺行為，同為肇致損失之共同原因，為共同
19 侵權人，其等就原告因本事件所受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責
20 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本文，及第185條之規
21 定，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二、陳進勝則以：對原告請求部分均無意見，伊都承認等語。

23 三、彭龍輝則以：伊未與陳進共同犯罪，伊係向陳進勝借錢付
24 息，在刑事案發後始知上情，後改稱有在刑事案件二審審理
25 時認罪，對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但能力有限，欲以出獄工
26 作後分期清償200萬元分和解等語。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其遭被告以如附表一所示商家買賣進貨差價詐欺等
29 詞而陷於錯誤，而支出如附表二所示金錢，雖亦兌現如附表
30 二所示票據，仍受有財產損失合計122,453,000元（即附表
31 二所示支出金額150,245,000-兌現票據27,792,000）等情，

01 業據原告引用如附表二所示本院112年度重易字第1174號詐
02 欺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且被告2人對於侵權行
03 為事實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151頁），自堪信原告主
04 張為真實。

0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7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
08 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
09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
10 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
11 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12 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
13 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經查：原
15 告因被告上開共同詐欺行為所詐騙，以如附表二所示金錢交
16 付方式交付金錢，再由陳進勝交付如附表二所示群芳企業
17 社、惠勝公司、榮晟公司名義開立之支票償還原告所先支應
18 進貨款項，後該支票陸續跳票，經詢問始知為不實假交易，
19 已如上述，被告對原告之詐欺行為，與原告所受如附表二所
20 示金錢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
21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如主文所示賠償，核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24 付楊淑惠99,393,000元、詹前峰23,060,000元，均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7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8 六、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30 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
31 支出，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7 書記官 簡芳敏

08 附表一：

09

編號	日期	供貨商	客戶	商品品項
1	108年07月03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生白蝦
2	108年07月26日			天使紅蝦
3	108年07月26日	鐘煜菲		藍蟹
4	108年07月30日		三赫有限公司	牛背肩
5	108年08月02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生白蝦
6			八渡日本料理	草蝦
7	108年08月06日		燒瓶子餐廳	草蝦
8	108年08月08日	鐘煜菲	維尼亞央廚	沙朗牛肉
9	108年08月20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驢魚清肉
10			泰味十足餐廳	熟小卷
11	108年08月23日	鐘煜菲	三赫有限公司	豬里肌肉原肉
12	108年09月10日			安格斯背肩烤片
13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草蝦
14	108年09月18日			生白蝦
15				
16	108年09月20日		維尼亞央廚	三點蟹
17		王檀耀	泰味十足餐廳	牛培根
18	108年09月22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小章魚
19	108年09月25日	王檀耀	維尼亞央廚	霜降牛肉
20		陳奕翔	維尼亞央廚	天使紅蝦
21	108年09月26日		燒瓶子餐廳	雙背鯛魚

22	108年09月27日				藍蟹
23	108年09月30日	鐘煜菲	三赫有限公司		牛培根
24		王椋耀			霜降牛肉
25	108年10月02日	陳奕翔	泰味十足餐廳		蝦仁原料
26	108年10月03日		燒瓶子餐廳		大盒裝草蝦
27		鐘煜菲	燒瓶子餐廳		透抽
28	108年10月05日	陳奕翔	維尼亞央廚		熟白蝦
29	108年10月07日		燒瓶子餐廳		小干貝
30	108年10月09日				小熬蝦
31	108年10月14日				青衣清肉
32	108年10月15日				龍蝦
33	108年10月16日		泰味十足餐廳		生白蝦
34		王椋耀	八渡日本料理		草蝦
35	108年10月17日	鐘煜菲	維尼亞央廚		沙朗牛肉
36	108年10月21日	陳奕翔	維尼亞央廚		半殼淡菜
37	108年10月22日		潘朵拉之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生白蝦
38	108年10月23日		燒瓶子餐廳		石斑魚清肉
39		王椋耀	泰味十足餐廳		牛培根
40	108年10月25日		維尼亞央廚		沙朗牛肉

02 附表二：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人	匯款人帳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帳號	收受票據之公司名稱/票據面額	票據是否兌現	轉匯日期	轉匯入帳號帳戶	轉匯入金額
1	108年07月0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企業社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下稱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1,352,000元支票4張	其中1,352,000元1張未兌現	108年07月03日	彭龍輝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下稱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1)200萬元 (2)100萬元
2	108年07月0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07月05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140萬元
3	108年07月0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1,408,000元	群芳帳戶					
4	108年07月26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847,000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615,000元支票2張、617,000元支票1張	617,000元支票未兌現	108年07月26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97萬元
5	108年07月30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120萬元支票2張、	1,208,000元支票未兌現	108年07月30日	(1)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133萬元 (2)160萬元 (3)90萬元

						1,208,000元支票1張			(群芳企業社陳進勝) (2) 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3)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維尼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6	108年07月30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608,000元	群芳企業社 (檢察官當庭更正)			108年07月31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70萬元
7	108年08月02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7萬6000元	惠勝水產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檢察官當庭更正) (下稱惠勝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132,000元、972,000元支票2張 (檢察官當庭更正)	1張97萬2000元支票未兌現	108年08月02日	陳奕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陳奕翔帳戶)	2,916,000元
8	108年08月02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84萬元	惠勝帳戶					
9	108年08月06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3,185,000元	茶晟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下稱茶晟帳戶)	茶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茶晟公司)面額35,000元1張、1,575,000元支票2張、	1張1,75,000元未兌現			
10	108年08月06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154萬元	茶晟帳戶	154萬元1張				
11	108年08月08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835,000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1,568,000元支票1張、	1張1,568,000元支票未兌現	108年08月08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200萬元
12	108年08月08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1,567,000元	群芳帳戶	267,000元支票1張、 1,567,000元支票1張、 130萬元支票1張		108年08月08日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維尼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70萬元
13	108年08月08日	詹前泓	000000000000	13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08月08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群芳企業社陳進勝)	100萬元
14	108年08月20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1,126,000元1張110萬元支票2張876,000元支票3張	2張876,000元支票、1張110萬元支票未兌現	108年08月20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群芳企業社陳進勝)	100萬元
15	108年08月20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326,000元	群芳帳戶			108年08月20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群芳企業社陳進勝)	200萬元
16	108年08月20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08月20日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維尼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832,294元
17	108年08月20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628,000元	群芳帳戶			108年08月21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200萬元
18	108年08月23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410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1,616,000元支票2張、 1張57萬支票、 57萬支票1張、 104萬6000元支票1張	1張161萬6000元支票、 1張57萬支票、 1張104萬6000元支票未兌現 (檢察官當庭更正)	108年08月21日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維尼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50萬元
19	108年08月2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178,000元	群芳帳戶			108年08月21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200萬元
20	108年08月23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57萬元	群芳帳戶					
21	108年09月10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380萬6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支票面額100萬元1張、60萬元1張、9	1張1,306,000元支票未兌現	108年09月10日	鐘煌菲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806,000元

						0萬元1張、130萬6000元1張			(下稱鐘煜菲帳戶)	
22	108年09月19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支票面額110萬元4張	110萬元2張支票未兌現(檢察官當庭更正)	108年09月19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群芳企業社陳進勝)	200萬元
23	108年09月19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09月19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群芳企業社陳進勝)	561,056元
24	108年09月19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4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09月19日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維尼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0萬元
25	108年09月23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371,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支票面額140萬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09月23日	陳奕翔帳戶	4,231,000元
26	108年09月2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286萬元	惠勝帳戶	190萬元1張、93萬1000元1張				
27	108年09月24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490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130萬元支票1張、120萬元支票3張	120萬元支票3張未兌現	108年09月24日	(1)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群芳企業社陳進勝) (2)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1)1,594,639元 (2)130萬元
28	108年09月25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3,204,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支票面額200萬元1張、3,204,000元1張、60萬元1張	3,204,000元1張60萬元1張支票未兌現	108年09月25日	王檯耀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檯耀帳戶)	3,052,000元
29	108年09月25日	詹前泓	000000000000	6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09月25日	陳奕翔帳戶	2,752,000元
30	108年09月25日	張維翰	000000000000	2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09月26日	陳奕翔帳戶	2,479,000元
31	108年09月26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60萬元	群芳帳戶	(1)群芳企業社支票面額130萬元2張 (2)惠勝有限公司支票面額175萬元1張、729,000元	均未兌現	108年09月26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群芳企業社陳進勝)	200萬元、77萬元
32	108年09月26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175萬元	惠勝帳戶					
33	108年09月26日	詹前泓	000000000000	72萬9000元	惠勝帳戶					
34	108年09月27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支票面額2,686,000元1張	未兌現	108年09月27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100萬元
35	108年09月27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6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09月27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群芳企業社陳進勝)	615,000元
36	108年09月27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86,000元	群芳帳戶					
37	108年09月30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3,827,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支票面額440萬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09月30日	鐘煜菲帳戶	3,827,000元
38	108年09月30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1,628,000元	惠勝帳戶	100萬元1張、55,000元1張		108年09月30日	王檯耀帳戶	1,628,000元
39	108年10月01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26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支票面額130萬元4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01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50萬元
40	108年10月01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帳戶					

(續上頁)

01

41	108年10月01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194萬元	群芳帳戶					
42	108年10月01日	林賜郎	000000000000	150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50萬元1張	未兌現			
43	108年10月02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2,631,000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02日	陳奕翔帳戶	4,631,000元
44	108年10月02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1,131,000元	惠勝帳戶	120萬元1張				
45	108年10月03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75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面額2,769,000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03日	陳奕翔帳戶	4,519,000元
46	108年10月0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2,019,000元	惠勝帳戶	875,000元1張				
47	108年10月03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875,000元	惠勝帳戶		均未兌現			
48	108年10月03日	詹前泓	000000000000	875,000元	惠勝帳戶					
49	108年10月04日	林賜郎	000000000000	160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面額160萬元1張	未兌現			
50	108年10月05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106,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2,206,000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05日	陳奕翔帳戶	3,506,000元
51	108年10月05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80萬元	惠勝帳戶	1,675,000元1張				
52	108年10月07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974,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74,000元1張	未兌現	108年10月07日	陳奕翔帳戶	1,974,000元
53	108年10月08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帳戶	榮晟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30萬元2張、120萬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08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 帳戶	100萬元
54	108年10月08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50萬元	群芳帳戶					
55	108年10月08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30萬元	群芳帳戶					
56	108年10月09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1,605,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605,000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09日	陳奕翔帳戶	5,805,000元
57	108年10月09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70萬元	惠勝帳戶	70萬元1張、 300萬元1張				
58	108年10月09日	詹前泓	000000000000	300萬元	惠勝帳戶					
59	108年10月14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00萬元	群芳帳戶	榮晟公司 支票面額100萬元3張、	均未兌現			
60	108年10月14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110萬元	群芳帳戶	10萬元1張、 50萬元1張				
61	108年10月14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100萬元	群芳帳戶					
62	108年10月14日	詹前泓	000000000000	50萬元	群芳帳戶					
63	108年10月14日	張維翰	000000000000	200萬元(檢察 官當庭補充)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14日	陳奕翔帳戶	304,000元

		(補 察官 當庭 補充)								
64	108年10月15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15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65	108年10月15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6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15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66	108年10月15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2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15日	陳奕翔帳戶	56萬元
67	108年10月15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40萬元	惠勝帳戶					
68	108年10月15日	林賜郎	000000000000	50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20萬元1 張、30萬元1張	均未兌現			
69	108年10月15日	林賜郎	000000000000	100萬元	惠勝帳戶					
70	108年10月16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200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20萬元1 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16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71	108年10月16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50萬元	惠勝帳戶	1,005,000元1張 (檢察官當庭更 正)、		108年10月16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72	108年10月16日	詹前泓	000000000000	120萬元	惠勝帳戶	25萬元1張、 195,000元1張、 105萬元1張、		108年10月16日	陳奕翔帳戶	195,000元
73	108年10月16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1,491,000元	惠勝帳戶	895,000元1張、 596,000元1張				
74	108年10月17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17日	鍾煜菲帳戶	200萬元
75	108年10月17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39,000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17日	鍾煜菲帳戶	889,000元
76	108年10月17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45萬元	惠勝帳戶					
77	108年10月17日	詹前泓	000000000000	30萬元	惠勝帳戶					
78	108年10月18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18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 帳戶	200萬元
79	108年10月18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10月18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 帳戶	50萬元
80	108年10月18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90萬元	群芳帳戶					
81	108年10月21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200萬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21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82	108年10月21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2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1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83	108年10月21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6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1日	陳奕翔帳戶	60萬元
84	108年10月22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22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85	108年10月22日	楊	000000000000	48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2日	陳奕翔帳戶	1,705,000元

		淑惠								
86	108年10月22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47萬元	惠勝帳戶					
87	108年10月22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80萬元	群芳帳戶					
88	108年10月22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1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10月22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群芳企業社陳進勝)	179萬元
89	108年10月23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200萬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23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90	108年10月23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1,178,000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3日	陳奕翔帳戶	755,000元
91	108年10月23日	詹前泓	000000000000	2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3日	王檉耀帳戶	200萬元
92	108年10月23日	詹前泓	000000000000	2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3日	王檉耀帳戶	623,000元
93	108年10月24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43萬元	群芳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24日	彭龍輝永豐銀行帳戶	150萬元
94	108年10月24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65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10月24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群芳企業社陳進勝)	1,432,000元
95	108年10月24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140萬元	群芳帳戶					
96	108年10月24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145萬元	群芳帳戶					
97	108年10月24日	詹前泓	000000000000	67萬元	群芳帳戶					
98	108年10月25日	楊淑惠	000000000000	873,000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25日	王檉耀帳戶	2,373,000元
99	108年10月25日	詹前峰	000000000000	150萬元	惠勝帳戶					
100	108年10月4日 (檢察官當庭補充)	楊淑惠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135萬元 225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 面額190萬支票2張	均未兌現			
			合計	150,245,000元		票據兌現合計金額	27,792,000元			